**财务评价业务约定书**

**甲方: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咨询团队对丙方开展二〇二三年度财务评价工作，经叁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与业务范围**

1. 委托目的

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对丙方的年度财务评价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出具丙方二〇二三年度财务评价书。财务评价是站在出资人角度，重点关注企业价值，围绕企业发展总体目标和战略规划，立足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分类监管和重点子企业管理要求，以财务数据为基础，结合宏观、行业、主要业务发展态势，对企业财务指标情况、主责主业情况、质量效益情况、风险管控情况和财务管控水平等方面进行研究评价并提出建议。

（2）配合甲方开展财务分析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各类评价报告。财务分析工作是配合甲方，对企业的重大事项、专题事项进行分析及评价。

2.业务范围

本次约定业务范围包括丙方二〇二三年度财务评价书及配合甲方开展日常财务分析、专项评价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2．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3．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财务评价质量评价相关制度及工作档案，对中介机构的财务评价工作质量进行审核，审核标准参考本业务约定书要求。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2．乙方应当及时跟踪和关注企业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3．乙方的出具的财务评价书不能减轻丙方及丙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出具报告之前及时和甲方进行沟通。

2. 乙方应于2024年5月15日前出具财务评价书。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以及日常财务分析评价报告。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财务评价书的修改完善,并积极配合甲方全年的财务分析、专项评价及日常评价工作。

5. 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丙方信息予以保密。

**四、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提供撰写财务评价书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年度预算、年度总结、战略规划等相关资料；

2．积极配合乙方的财务分析评价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业务收费**

1.本财务评价业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元。

2.乙方应在本约定书成立之日，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出具财务评价书和日常财务分析评价报告，经甲方确认符合本业务约定书项下的规定后支付。

**六、质量审核结果的影响**

财务分析评价质量评分采用百分制，且对于报告中有创新的予以加分，并对于不同质量等级采取下列相应的处理方法：

1.评分在80分以上（含）全额支付相关费用；评分在70-8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10%；评分在60-70分之间扣减相关费用的20%；60分以下扣减相关费用的40%。

2.连续两年未达60分的，该事务所三年内不再列入财务评价委托范围。

3.本次服务费用请汇入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因以上信息变更未按本约定书通知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损失责任。

**七、财务分析评价的出具**

1.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要求，并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约定时间内出具丙方财务评价书书及日常财务分析报告，直接报送两份给甲方。

2.上述报告的电子版（word和pdf）。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3、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乙方工作的如期完成，甲、乙、丙三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其他二方，并由三方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丙三方在实施本约定各条款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平等协商，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以后年度续签相关事项按照《市国资委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沪国资委办发〔2021〕8号）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要求执行。本约定书一式叁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宜，三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